**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编号:QTCG-GK-2023-04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

三、投标 15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五、评标 19

六、定 标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述 23

二、庭审音视频总体要求 23

三、智慧庭审功能示意图 24

四、智慧庭审设备与功能描述 24

五、设备清单与技术参数 26

六、工期 38

八、服务地点 38

九、安装 38

十、售后服务 38

十一、其他要求 39

十二、商务要求 39

十三、特别说明与规定 40

十四、验收 42

十五、投标要求 4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一、评标方法 47

二、评标标准 47

三、评标程序 47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3日09:3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05%E6%9C%8819%E6%97%A509%3A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3-041

**项目名称：**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9970930

**最高限价（元）：**997093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段一：**

标项名称：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442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盛陵湾、义隆横河、七工段直河、冯家娄湾、党湾抢险湾、赤龙横河、共建南横河；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水质保障、生态修复工程、排口治理工程、增氧曝气系统工程、微生物功能菌投加系统工程、河道水生植物及管道维护工程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段二：**

标项名称：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标段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267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八工段直河、宏图横河、建华抢险湾、创建南横河、创新横直河、梅林湾、宏波横直河、宏新北横河；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水质保障、生态修复工程、排口治理工程、增氧曝气系统工程、微生物功能菌投加系统工程、河道水生植物及管道维护工程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服务期限均为两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3日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3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3号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0193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ed444280b0bb11ed94e35d4d36bb9b7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新宏路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仁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195030

质疑联系人：李嘉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1983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南路782号5幢2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松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756806 15397030968

 质疑联系人：张哲

质疑联系方式：159066077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真：0571-89535550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任何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组织。疫情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具体请电话联系采购人。 |
| 5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A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河道水环境治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邮寄送达的：**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送达；（邮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南路782号5幢23楼史飞燕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史飞燕 13758108230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64%进行计算。 |
| 14 | **特别说明** | □有，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1. **项目概况**

**新湾街道水环境治理管理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 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标段一 |
| 1 | 盛陵湾（区） | 八工段直河—义隆横河（深度1.5-2） | 4200 | 37 | 155400 |
| 2 | 义隆横河（区） | 盛陵湾—共兴8组（义蓬界，深度1.5-2） | 850 | 28 | 23800 |
| 3 | 七工段直河（区） | 冯家娄横湾—宏新北横河口（深度1.5-2） | 3600 | 26 | 93600 |
| 4 | 冯家娄湾（区） | 盛陵湾—冯家娄桥（深度1.5-2） | 2400 | 30 | 72000 |
| 5 | 党湾抢险湾（区） | 五七闸桥—八工段直河（深度2-2.2） | 2400 | 22 | 52800 |
| 6 | 赤龙横河 | 党湾抢险湾—钱江通道（深度0.5-1.0） | 270 | 2 | 540 |
| 7 | 共建南横河 | 梅林湾—盛陵湾 （深度1.5-2） | 2150 | 6 | 12900 |
| 合计 | 15870 | 平均宽度25.9 | 411040 |
| 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标段二 |
| 1 | 八工段直河（区） | 军民桥—宏新北横口 （深度2.-2.2） | 3000 | 33 | 99000 |
| 2 | 宏图横河 | 七工段直河—八工段直河（深度1.5-2） | 2500 | 30 | 75000 |
| 3 | 建华抢险湾 | 七工段直河—冯娄机埠（深度1.5-2） | 1300 | 20 | 26000 |
| 4 | 创建南横河 | 七工段直河—宏波直河（深度2-2.5） | 1700 | 17 | 28900 |
| 5 | 创新横直河 | 七工段直河—宏图横河（深度1.5-2） | 1600 | 15 | 24000 |
| 6 | 梅林湾（区） | 五七闸桥—义隆横湾口（深度2-2.2） | 1500 | 36 | 54000 |
| 7 | 宏波横直河 | 盛陵湾—宏图横河 （深度1.5-2） | 2000 | 18 | 36000 |
| 8 | 宏新北横河 | 七工段直河—八工段直河（深度1.5-2） | 2500 | 25 | 62500 |
| 合计 | 16100 | 平均宽度25.18 | 405400 |

标段一：

1、标项名称：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标段一

2、项目地点：新湾街道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盛陵湾、义隆横河、七工段直河、冯家娄湾、党湾抢险湾、赤龙横河、共建南横河；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水质保障、生态修复工程、排口治理工程、增氧曝气系统工程、微生物功能菌投加系统工程、河道水生植物及管道维护工程范围（水生植物新增补种工程不少于河道水域面积的8%），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水质保障（含三色预警及8个取样检测点的设施设备）；

（2）去除枯死植株工程；

（3）植物补植工程；

（4）植物扶正、加固工程；

（5）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程；

（6）除草工程；

（7）垃圾收集及清运，包括枯死水生植物的清理工程；

（8）植物修剪工程；

（9）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工程；

（10）水生植物维护工程；

（11）水生态处理河道水体维护工程；

（12）浮岛、浮框、曝气系统等新建及维修工程（包括局部河道布局调整扩大，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3）区域范围内采购人交办的巡查等其他工程项目。

（14）拦截口设施维修、应急处理工程。

标段一参考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义隆横河 |  |  |  |
| 1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1904.00 |
| 2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380.80 |
| 3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4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23800.00 |
|  | 盛凌湾 |  |  |  |
| 5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12432.00 |
| 6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2486.40 |
| 7 | 水质保障 | 排口治理维护费 | 个 | 4 |
| 8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9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155400.00 |
|  | 冯娄横河 |  |  |  |
| 10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5760.00 |
| 11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1152.00 |
| 12 | 水质保障 | 排口治理维护费 | 个 | 6 |
| 13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14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72000.00 |
|  | 七工段直河 |  |  |  |
| 15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8736.00 |
| 16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1747.20 |
| 17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18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93600.00 |
|  | 共建南横河 |  |  |  |
| 19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1032.00 |
| 20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206.40 |
| 21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22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12900.00 |
|  | 赤龙横沟 |  |  |  |
| 23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160.00 |
| 24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540.00 |
|  | 党湾抢险湾 |  |  |  |
| 25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4224.00 |
| 26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844.80 |
| 27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28 | 水质保障服务 | 1年 | m2 | 52800.00 |

**（二）、标段二：**

1、标项名称：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标段二

2、项目地点：新湾街道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八工段直河、宏图横河、建华抢险湾、创建南横河、创新横直河、梅林湾、宏波横直河、宏新北横河；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水质保障、生态修复工程、排口治理工程、增氧曝气系统工程、微生物功能菌投加系统工程、河道水生植物及管道维护工程范围（水生植物新增补种工程不少于河道水域面积的8%）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水质保障（含三色预警及7个取样检测点的设施设备）；

（2）去除枯死植株工程；

（3）植物补植工程；

（4）植物扶正、加固工程；

（5）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程；

（6）除草工程；

（7）垃圾收集及清运，包括枯死水生植物的清理工程；

（8）植物修剪工程；

（9）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工程；

（10）水生植物维护工程；

（11）水生态处理河道水体维护工程；

（12）浮岛、浮框、曝气系统等新建及维修工程（包括局部河道布局调整扩大，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3）区域范围内采购人交办的巡查等其他工程项目。

（14）拦截口设施维修、应急处理工程。

标段二参考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建华抢险湾 |  |  |  |
| 1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2080.00 |
| 2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416.00 |
| 3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4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26000.00 |
|  | 宏图横直河 |  |  |  |
| 5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6000.00 |
| 6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1200.00 |
| 7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8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75000.00 |
|  | 宏波横直河 |  |  |  |
| 9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2880.00 |
| 10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576.00 |
| 11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12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36000.00 |
|  | 宏新北横河 |  |  |  |
| 13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5000.00 |
| 14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1000.00 |
| 15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16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62500.00 |
|  | 创新横直河 |  |  |  |
| 17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1920.00 |
| 18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384.00 |
| 19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20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24000.00 |
|  | 创建南横河 |  |  |  |
| 21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2312.00 |
| 22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462.40 |
| 23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24 | 水质保障 | 水质保障服务 | m2 | 28900.00 |
|  | 八工段直河 |  |  | 0 |
| 25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9504.00 |
| 26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1900.80 |
| 27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28 | 水质保障服务 | 1年 | m2 | 99000.00 |
|  | 梅林湾 |  |  | 0 |
| 29 | 植物 | 浮岛浮床养护 | m2 | 4320.00 |
| 30 | 植物 | 浮岛浮床更换 | m2 | 864.00 |
| 31 | 水质保障 | 设备、管道、阀门等服务 | 项 | 1 |
| 32 | 水质保障服务 | 1年 | m2 | 54000.00 |

上述水体基本情况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以此为依据作出的任何理解和判断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水体现状情况（包括水质情况）以现场实际为准，投标人可自行取样监测并作为制订治理方案的依据，但不得影响招标人水质改善治理目标。

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情况，投标人可自行取样检测水体现状水质情况，需要进一步了解现场周边情况的可自行组织调查，当前现场存在的各种因素均包含在本项目实施风险范围内。

二、**服务目标、任务和原则**

**1、服务期：两年，2023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水质检测次数每河不少于48次。**

**2、本项目验收方式：**

**2.1设备安装调试期：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采购人按照设备清单进行竣工验收，若竣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需进行返工至验收合格。**

2.2水质保障期：以每月市区治水办、环保局等部门组织的监测结果为准。

3、服务目标要求：

3.1水质保障期的验收要求：根据杭州市河道水质“三色预警”要求，根据杭州市河道水质“三色预警”要求，每月每条河河道水质指标不得达到红色预警、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水质保障有效时间不少于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第4条（杭州市“三色预警”指标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2承担行洪排涝任务的河道在排涝行洪期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水质超标(但三色预警指标不能高于橙色)，投标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行洪排涝等因素造成投标方治理设施损坏，投标单位应负责修复。

3.3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五水共治”部署，河道水质月度指标达到V类水以上标准。

3.5杭州市“三色预警”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红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 pH | <6或>9 |  |  |
| 透明度（cm） | <25 |  |  |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15 |  |  |
| 氨氮（mg/L） | >6 | >4且≦6 | >2且≦4 |
| 总磷（mg/L） | >1.2 | >0.8且≦1.2 | >0.4且≦0.8 |
| 溶解氧（mg/L） | <2.0 |  |  |
| 氧化还原电位（mV） | <50 |  |  |

3.6水质保障指标要求：

**水质保障目标**

|  |  |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三类水 | 四类水 | 五类水 |
| pH | 6-9 | 6-9 | 6-9 |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6（含） | ≤10（含） | ≤15 |
| 氨氮（mg/L） | ≤1.0 | ≤1.5 | ≤2.0 |
| 总磷（mg/L） | ≤0.2 | ≤0.3 | ≤0.4 |
| 溶解氧（mg/L） | 5.0-6.0 | 3.0-5.0 | 2.0-3.0 |

3.7水生植物养护的具体要求：

3.7.1、水生植物养护工作:需要配备专职人员及船只，确保完成该区域内的养护工作。河面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发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200元。

3.7.2、原则上达到四季常绿、无杂草、无病虫危害、感观良好。养护区域内的水生植物应确保达到85%以上成活率，若因病虫或自然灾害造成枯死的必须及时进行补种和恢复，否则按每框扣400元。

3.7.3、水生植物浮框内白色污染物及革命草等杂草要第一时间清除到位，水生植物及时修剪、枯死枝的清理垃圾等当日清运完毕，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及环境卫生。如有抄告或举报的，每次扣800元。

3.7.4.维护好浮岛，浮框等相关设施。若设施因故造成的损坏，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否则每个扣除800元。

3.8排放预处理口

排放口日常要求无垃圾、无杂物、无淤积，绿化修剪到位，排放口框完好，保洁频次与生态养护频次相间。一旦发现排放口破损日不及时修复到位的每次单个扣除500元。

3.9人工增氧设备

增氧设备要做到日常的保养与维护。增氧设备要确保甲方要求的设备运行时间（7点半一11点半，13点半一17点半)，若发现在规定的运行时间内不运行或未开启的，若出现设备故障等需不及时上报并报备的，每次扣1000元。

3.10抗灾应急

河道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情况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出现突发性污染水体事件，如沿河污水管网故障溢流、蓝藻、底泥上浮、河面油污。需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处置不利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2万元。

出现台风、防汛等:应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和加固措施，如无法做到有效保护的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设施进行转移，直至台风过后，水位水流恢复正常后恢复至原位。

3.11其他

采购人将严格按上述要求，对中标人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考核。

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水生植物及相关设施损坏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养护的水生植物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每天上报自查情况、巡查纪录,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

器具设备要求:养护机械、维护船、运输船、冲锋舟、托运车等工作所涉及到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水生植物堆放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费等一切费用考虑在报价中(设备运行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安全生产:施工期间，要规范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与招标单位无关。

**三、其他要求（考核）**

1、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1、根据杭州市河道水质“三色预警”要求，凡列入检测河道水质指标不得出现橙色、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2、如每条河出现橙色预警，该河每次扣10000元;如出现一次黄色预警，该河道每次扣20000元，如出现一次红色预警，该河道每次扣60000元。

1.3、服务期内，本次采购范围内河道水质每月必须到V类水及以上，如水质出现劣V类的情况，每次扣10000元，因水质出现劣V类导致出现三色预警的，按“如每条河出现橙色预警，该河每次扣10000元;如出现一次黄色预警，该河道每次扣20000元，如出现一次红色预警，该河道每次扣60000元”标准扣款。

1.4、河道受上级抄告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次扣2000元，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000元。

2、付款条件：

2.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支付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2服务费按半年度结算。

1. 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应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售后服务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说明**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到本项目现场作为开放式场所可能存在的外来影响因素，如不确定性外来污染源影响等。

2、任何现场现状已经存在的因素均不得作为目标未达的理由。

3、施工现场所需的电力供应、施工必要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解决，水质保障设备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标价中。

4、其它与工程开展相关的事件（如：村民干扰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如遇泄洪排涝需要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此引起的损失，招标人不予补偿。

6、投标人报价包含上述所有费用及实施目标所需要的施工及施工所需电费、淤泥处理、设备维修及沿河已建的污水总管、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含填料等）等所有费用。

7、本项目须处理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运输至处置点或消纳场地，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

1.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部分（7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1 | 投标人资信情况 | 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每项得 1 分，最高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 | 0-4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水环境类（或河道整治）发明专利证书或治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专利证书） | 0-2分 | 客观分 |
| 3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河道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分 | 客观分 |

**技术部分（83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4 | 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 | 根据本项目总体要求（对水质保障、应急保障、养护、安全保卫和管理等）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0-5 分）。方案好的得5 分，方案较好得3 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1）运作流程图、（2）激励机制、（3）监督机制、（4）自我约束机制、（5）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6）廉洁制度等（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每项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6分） | 0-6 | 主观分 |
| 6 | 水质保障服务方案 | 水质保障方案：①三色预警维护方案；②生态修复方案；③排口治理方案；④增氧曝气系统方案、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⑤微生物功能菌投加系统方案；⑥设备运行管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6分；每缺漏一项或者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0-6 | 主观分 |
| 7 | 水生植物及管道维护服务方案 | 水生植物及管道维护服务方案：（1）去除枯死植株工程；（2）植物补植工程；（3）植物扶正、加固工程；（4）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程；（5）除草工程；（6）垃圾收集及清运，包括枯死水生植物的清理工程；（7）植物修剪工程；（8）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工程；（9）水生植物维护工程；（10）水生态处理河道水体维护工程；（11）浮岛、浮框、曝气系统等新建及维修工程（包括局部河道布局调整扩大，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12）区域范围内采购人交办的巡查等其他工程项目；（13）拦截口设施维修、应急处理工程。以上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3分；每缺漏一项或者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0-13 | 主观分 |
| 8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是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以（1）化解各类纠纷、（2）消防、（3）防疫、（4）应对极端天气（台风、暴雨、冻雪）、（5）安全意外事故（6）突发状况等，方案内容有针对性且措施有效，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每项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多得6分。 | 0-6 | 主观分 |
| 9 | 项目实施的人员、设备安排情况 | 为实现水环境整治、水质提升所采取的劳动力安排、设施设备、材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定。0-5分。人力、硬件设备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0 | 后续服务计划和相关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每提出一条计划及相关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5分/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项；个别满足采购需求：0.5分/项，本项最高5分。 | 0-5 | 主观分 |
| 11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立以及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的情况及实际进行综合评定。0-4分售后服务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5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2 | 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技术方案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问题和困难提出了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法；对河道现场进行的深度调研。每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0.7分/项；个别满足采购需求：0.5分/项。本项最高4分。 | 0-4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档案管理和交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档案建立与保存措施；交接管理中标后的平稳过度工作，提供完整的工作交接方案。根据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情况评比。0-4分措施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5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4 | 拟投入设备堆放场地、垃圾处理消纳场地情况 | 投标人设备、器械堆放场地，垃圾收集点或消纳场地情况：1、具有设备、器械堆放场地的，得1分；2、具有垃圾收集点或消纳场地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场地照片、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相应的承诺书） | 0-2 | 客观分 |
| 15 | 项目实施设施设备情况 | 投标人具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养护器械、运维船（机动船）、运输车辆等设备：1、投标人配备有运维船的，每船加1分，最多加2分；2、投标人配备有垃圾运输车辆的，每辆车加1分，最多加2分；3、投标人配备有日常巡查车和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辆的，得1分；本项最高5分。（证明材料：1、船只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船只照片、购买发票；如船只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船只照片、购买发票、租赁合同，且出租方须为船只所有人或购买方；2、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图片；如车辆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图片、租赁合同，且出租方须为车辆所有人） | 0-5 | 客观分 |
| 16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 0-4 | 客观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 0-4 | 客观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的得 1 分，具有养护员的得 1 分，具有化验员或水质检验员的得 1 分，具有资料员的得 1 分。以上人员中若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 0-10 | 客观分 |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报价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注：1）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1.6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协议书

（服务类样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述 项目事宜达成以下约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2023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服务地点： 新湾街道

3、服务范围：内容：

标项一：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标段一，服务范围包括：盛陵湾、义隆横河、七工段直河、冯家娄湾、党湾抢险湾、赤龙横河、共建南横河。

标项二：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标段二，服务范围包括：八工段直河、宏图横河、建华抢险湾、创建南横河、创新横直河、梅林湾、宏波横直河、宏新北横河。

4、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水质保障、生态修复工程、排口治理工程、增氧曝气系统工程、微生物功能菌投加系统工程、河道水生植物及管道维护工程范围（水生植物新增补种工程不少于河道水域面积的8%）。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水质保障（含三色预警及8个取样检测点的设施设备）；

（2）去除枯死植株工程；

（3）植物补植工程；

（4）植物扶正、加固工程；

（5）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程；

（6）除草工程；

（7）垃圾收集及清运，包括枯死水生植物的清理工程；

（8）植物修剪工程；

（9）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工程；

（10）水生植物维护工程；

（11）水生态处理河道水体维护工程；

（12）浮岛、浮框、曝气系统等新建及维修工程（包括局部河道布局调整扩大，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3）区域范围内采购人交办的巡查等其他工程项目。

（14）拦截口设施维修、应急处理工程。

**第二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包括所有服务费、设备费、养护费、垃圾处置及消纳、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现场用水、用电费及相关协调费用，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全部水费、设备维修、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含填料等)等全部费用，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养护机、维护船、运输船、冲锋舟、托运车等工作所涉及到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水生植物堆放处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费等一切费用考虑在报价中(设备运行电费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支付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服务费按半年度结算。
3.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维保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3、在服务期内，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4、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产生异常情况或接到招标人通知，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第一时间做到有效处置。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6、水质保障期的验收要求：根据杭州市河道水质“三色预警”要求，每月每条河河道水质指标不得达到红色预警、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水质保障次数每河不少于48次，水质保障有效时间不少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市“三色预警”指标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承担行洪排涝任务的河道在排涝行洪期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水质超标(但三色预警指标不能高于橙色)，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行洪排涝等因素造成乙方治理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8、若出现突发性污染水体事件，如沿河污水管网故障溢流、蓝藻、底泥上浮、河面油污现象，由乙方负责修复处置。

9、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五水共治”部署，河道水质月度指标达到V类水以上标准。

10、杭州市“三色预警”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红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 pH | <6或>9 |  |  |
| 透明度（cm） | <25 |  |  |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15 |  |  |
| 氨氮（mg/L） | >6 | >4且≦6 | >2且≦4 |
| 总磷（mg/L） | >1.2 | >0.8且≦1.2 | >0.4且≦0.8 |
| 溶解氧（mg/L） | <2.0 |  |  |
| 氧化还原电位（mV） | <50 |  |  |

11、水质保障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三类水 | 四类水 | 五类水 |
| pH | 6-9 | 6-9 | 6-9 |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6（含） | ≤10（含） | ≤15 |
| 氨氮（mg/L） | ≤1.0 | ≤1.5 | ≤2.0 |
| 总磷（mg/L） | ≤0.2 | ≤0.3 | ≤0.4 |
| 溶解氧（mg/L） | 5.0-6.0 | 3.0-5.0 | 2.0-3.0 |

**第五条：考核办法**

根据服务要求及合同违约扣款约定，一月一考核。

**第六条：惩罚办法**

1、根据杭州市河道水质“三色预警”要求，凡列入检测河道水质指标不得出现橙色、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2、如每条河出现橙色预警，该河每次扣10000元;如出现一次黄色预警，该河道每次扣20000元，如出现一次红色预警，该河道每次扣60000元。

3、服务期内，本次采购范围内河道水质每月必须到V类水及以上，如水质出现劣V类的情况，每次扣10000元，因水质出现劣V类导致出现三色预警的，按“如每条河出现橙色预警，该河每次扣10000元;如出现一次黄色预警，该河道每次扣20000元，如出现一次红色预警，该河道每次扣60000元”标准扣款。

4、河道受上级抄告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次扣2000元，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000元。

5、水生植物养护的具体要求：

5.1、水生植物养护工作:需要配备专职人员及船只，确保完成该区域内的养护工作。河面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发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200元。

5.2、原则上达到四季常绿、无杂草、无病虫危害、感观良好。养护区域内的水生植物应确保达到85%以上成活率，若因病虫或自然灾害造成枯死的必须及时进行补种和恢复，否则按每框扣400元。

5.3、水生植物浮框内白色污染物及革命草等杂草要第一时间清除到位，水生植物及时修剪、枯死枝的清理垃圾等当日清运完毕，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及环境卫生。如有抄告或举报的，每次扣800元。

5.4.维护好浮岛，浮框等相关设施。若设施因故造成的损坏，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否则每个扣除800元。

6、排放预处理口

排放口日常要求无垃圾、无杂物、无淤积，绿化修剪到位，排放口框完好，保洁频次与生态养护频次相间。一旦发现排放口破损日不及时修复到位的每次单个扣除500元。

7、人工增氧设备

增氧设备要做到日常的保养与维护。增氧设备要确保甲方要求的设备运行时间（7点半一11点半，13点半一17点半)，若发现在规定的运行时间内不运行或未开启的，若出现设备故障等需不及时上报并报备的，每次扣1000元。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考核。

6、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水生植物及相关设施损坏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7、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养护的水生植物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每天上报自查情况、巡查纪录,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

**第八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九条：应急措施要求**

乙方应做好安全隐患、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情况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出现突发性污染水体事件，如沿河污水管网故障溢流、蓝藻、底泥上浮、河面油污。需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处置不利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万元。

出现台风、防汛等:应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和加固措施，如无法做到有效保护的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设施进行转移，直至台风过后，水位水流恢复正常后恢复至原位。

**第十条：违约处理**

1、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己方承担赔偿。

2、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与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水环境处理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若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合同履行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的，该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四条： 争议与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十六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帐号： |
|  |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3-04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3-04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

2.2.4分包意向协议；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技术响应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3-04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3-04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3-04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3-04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3-04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的新湾街道2023-2024年度河道水环境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